

干寶《搜神記》中「異類戀情」故事試析

張谷良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兼任助理教授

摘 要

魏晉志怪小說中的「異類戀情」故事，向來為後人所津津樂道，因其中實不乏存在些情摯動人的美麗佳篇，而其題材甚至成為後世各類文學創作的重要資源。本文乃是從干寶《搜神記》中抽出有關「異類戀情」的主題，嘗試自其故事的內容性質，作一簡要的分類探述；並配合以筆者對於干寶寫作該書時，所透露的心識痕跡的發現，藉以提析幾點淺薄的看法。文中認為，該書中的「異類戀情」故事，絕非作者向壁虛構，而是一種民間傳說的詳實記錄，乃是干寶對於魏晉時人在面臨困頓混亂的局勢下，所生感的內在心靈活動與某些特殊的價值意涵，所作的一種相互連動反應。

關鍵詞：干寶、《搜神記》、異類戀情、史官意識。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Tel: +886-5-6315836

Fax: +886-5-6336061

E-mail: cuiliang@nfu.edu.tw

壹、前言

干寶(西元? - 336年)身為史官¹,卻撰寫出了《搜神記》²這部志奇寫怪的筆記小說,於理而言,或許會令人頗覺訝異,而進生困惑,但如就其人寫作的目的以觀,則其乃為發「明神道之不誣也」³而作,可見就干寶的立場而言,其實兩者的寫作態度,大致上是相去不遠的。究其緣由,不唯因干寶自身有過特殊的親身經歷之外⁴;更乃由於當時普遍的風氣使然,畢竟《搜神記》一書並非是部純粹的創作品,因其材料的來源,仍是繼承前載、廣收遺佚與採訪近世人事的⁵。也因此,不論該書所載情事的真實虛妄與否,作者既以「實錄」的筆法為之;而劉惔(西元? - ?年)在拜讀過後,也稱其為「鬼之董狐」⁶,可見當中定有其人所處時代普遍信仰的廣度存在。所以,透過此書的編撰,我們當能傾聽到該時代的人民,所傳遞給我們的心靈聲響,因為它正冥冥地反映出當時代的人,在面臨困頓混亂的局勢下,所生所感的內在心靈活動與某些特殊的價值意涵。

從《搜神記》的內容與性質上觀看,其固然是一部以記載神仙鬼怪、妖祥卜夢、報應還魂、

法術變化等情事為主的志怪小說,可說是集神道、方術而成的大雜燴。不過,此書真正動人心弦,感人肺腑的內容,乃在於當中所保存的民間傳說故事,尤其是那些突破了時空困躓,所流露出的真情實感的愛情故事。而這些由魏晉人民的心靈所譜出的愛情戀曲,在經過史官干寶的秉筆潤飾之後,所呈現出來的特殊風貌,我們只需端看其故事內容的梗概,即已不難得知:當中人物戀曲的表述方式,通常是以「異類情態」的關係,來作溝通與契合的情形。然而,如果我們再就干寶乃是以「史筆提出」的角度來審視,則不免會使人心生疑惑,難道《搜神記》在通過這些奇幻故事的描寫,其主要的載述用意,只是單純為了要表示作者對於美好愛情的歌頌;而所有異類戀情的故事所要傳達給我們的,也同樣都只是對於愛情堅貞固守、至死無悔的情感基調,而別無他意嗎?如果是,則身處混亂社會中的魏晉人民,其內在心靈活動的層面,未免也就太過於單一而狹隘了些;而如果不是,則是否除此之外,別有另層涵義的透顯與反映呢?尤其是就干寶其人,乃是以史筆的態度來提出魏晉亂象中的愛戀情事而言。

康韻梅先生於所撰〈試由「變化論」略論《搜神記》的成書立意和篇目體例〉一文中曾發現到:今輯本《搜神記》中有個十分罕見的現象存在,那就是《搜神記》一書,除逐條記述異事奇聞外,尚存有用來詮解這些異事奇聞意義的議論性文字,而這種現象在後來的唐傳奇中雖為常見慣例,但尋視於魏晉志怪小說中,卻屬十分罕見的情形,這的確是值得令人玩味思索的問題。

康先生對這個問題所作的最後結論是:「《搜神記》中的論述,是干寶根據自己的觀念,闡釋典籍中的奇事和當時盛行的異常傳聞,並非以那些故實傳聞來證明他的論述。」⁷。如果其所論無甚差池,而猶能聊備一格的話,則我們或許也可以認為:干寶《搜神記》一書,確實溶有其人情

¹ 干寶曾獲王導推薦,而領國史,編撰《晉紀》。其書簡略,直而能婉,咸稱良史。參《二十四史》第4冊《晉書·干寶傳》(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所引干寶《搜神記·序》,頁552。

² 干寶撰、汪紹楹校注:《搜神記》(台北:里仁書局,1982年)。

³ 參《晉書·干寶傳》所引干寶《搜神記·序》,頁553。

⁴ 《晉書·干寶傳》載云:「寶父先有所寵侍婢,母甚妬忌,及父亡,母乃生推婢於墓中。寶兄弟年小,不之審也。後十餘年,母喪,開墓,而婢伏棺如生,載還,經日乃蘇。言其父常取飲食與之,恩情如生。在家中吉凶輒語之,考校悉驗,地中亦不覺為惡。既而嫁之,生子。又寶兄嘗病氣絕,積日不冷,後遂悟,云見天地間鬼神事,如夢覺,不自知死。寶以此遂撰集古今神祇靈異人物變化,名為《搜神記》,凡三十卷。」參同註1,頁552;又題為陶潛所撰《搜神後記》中,亦有寶父婢死而再生;及兄氣絕復蘇,自言見天神二事。只是文字略有不同。

⁵ 參同註3,頁552-553。

⁶ 參同前註,頁552。

⁷ 國立清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小說戲曲研究》(第一、三集)(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8年),頁3-34。

感意識與史官精神的成份存在。因為任何作品的編撰，實際上便是作者對於外在客觀存在事態所作的內在思想情志的反應與鋪陳，更何況干寶乃是於其寫作《晉紀》之餘，進行此書的編撰⁸，二書性質雖有差異，然同時夾雜錯寫成篇，所持立場態度又大體一致，則《搜神記》的編撰，應不免會受到春秋史筆意識的蠱惑，而猶有諷寓褒貶的意涵存在才是，而這，或許也正是此書存有所謂議論性文字敘述的根由。

不過，現存《搜神記》一書⁹，並非每篇皆有此類議論性文字的存在表現，則我們是否還能依此觀點，來對此書中不含議論性文字的其他篇章，作同樣思考的揣度呢？筆者以為，這的確是個足堪玩味與探索的問題。因此，本文乃擬就魏晉志怪小說中普遍存在的主题之一：「異類戀情」，來對干寶於編寫《搜神記》時，所微露的史筆意識痕跡，或是其人情識內裡的透顯，作些試探性的關照與闡釋，期能藉此以提掣出其人對於魏晉時代，人民在面臨困頓混亂的局勢之下，所生所感的內在心靈活動與某些特殊的價值意涵，所作的相互連動的反應。

貳、《搜神記》中異類戀情的型態及其意涵

異類婚戀故事由來已久，早在萬物混同的原始神話思維裡，便已逐漸透顯出異類間交流的可能性。王國良先生於〈六朝志怪小說中的幽冥姻緣〉一文中便曾提舉出：《楚辭·九歌》裡藉由巫覡的歌舞與對話，傳達人神間濃郁的情愫，已經開啓了人神戀愛的先聲；而《周禮》中也已見

及到有關冥婚的文獻記載了¹⁰。而隨著人類文明不斷地開展的同時，這類戀情故事非但沒有減退的跡象，卻反而更普遍地流行於民間傳說當中，在漢魏六朝時期的雜傳、筆記小說裡，類似的相關傳聞，便屢見不鮮，且一一都反映出了這種特殊異趣的風貌。關於這樣特殊文化心理層面的表現，自是有其相當複雜難辨的集體潛意識成份存在¹¹，而之所以會有這樣的尋想，無疑地也都是根源於對現實世界的不滿，所作的一種精神意識上的遁脫，尤其是身處於亂世中的人民更是如此，他們對於自身無奈的運際，常會有意無意地傾向於透過某種方式，來達到鬱結的排遣與希望的慰藉，因此，表現在男女婚戀情事上便會有這樣異類戀情的故實傳聞發生，特別是在門第截然隔閡的時代，那份急欲擺脫牢籠束縛的情感衝動，便也就愈來愈明顯了。他們渴望這類事件能夠成真、信以為真，久之，假假便成了真，至少，當時普遍人們的心理情感確實是這麼認為的。

以此之故，干寶《搜神記》中的異類戀情故事，自然也絕非其人向壁虛構，而是一種民間傳說的詳實記錄，是就其人的眼筆底，對於魏晉時人在面臨困頓混亂的局勢下，所生所感的內在心靈活動與某些特殊的價值意涵，所作的一種相互連動的反應。它如史般地影射出了這一時代中人民獨特的文化心態，而也定然逃脫不了這一獨特文化心態框架與氛圍裡的影響，所以，《搜神記》中的異類戀情故事，我們也可將之視為當時代人普遍所存有的一種心態上的表現，而究竟它所反映出的是怎樣的心靈活動與價值意涵呢？底下，筆者便擬從《搜神記》中異類戀情故事的內容性質，就其所相與的對象，分作三類，來探個究

⁸ 參黃鈞：《新譯搜神記·導讀》（台北：三民書局，1996年），頁5。

⁹ 今本《搜神記》應非原本等問題，可參胡幼峰：〈干寶搜神記考〉一文，收入《干寶與搜神記》（台北：天一，1991年），頁1-11。茲因本文乃在問題上找問題，所以，也只能言其為揣度而已。

¹⁰ 參王國良先生：〈六朝志怪小說中的幽冥姻緣〉，收入《魏晉南北朝文學與思想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文津出版社，1993年），頁133-158。

¹¹ 參汪龍麟先生：〈《搜神記》異類婚戀故事文化心理透視〉，收入《山西大學學報》（哲社版）（太原：山西大學出版社，1993年），頁97-103。

竟。

一、人神戀情(含人仙戀情)

首先,《搜神記》中關於人神戀情或人仙戀情的故事,計有:〈園客養蠶〉(27)、〈董永和織女〉(28)、〈杜蘭香與張傳〉(30)、〈弦超與知瓊〉(31)、〈河伯婿〉(76)、〈張璞〉(78)、〈建康小吏〉(79)、〈蔣山祠三〉(94)、〈楊伯雍種玉〉(285)、〈毛衣女〉(354)等則。這類戀情故事的主要情節,據王國良先生的論述,大抵是:

天上玉女或人間女神,選中了未婚男子,與之結為夫婦;相處的時間,短者一天,長者數年;最後常常因為男方洩露秘密或緣份已盡而分手。離別的時刻,女神往往會留贈物件。其中,唯一的例外是《搜神記》(或《搜神後記》)〈蔣山祠三〉篇,描述的男神愛戀人間女子,多所投贈,後因女方變心,遂斷絕往來。¹²

而據汪龍麟先生的看法,則除以神女降臨塵世,與世間男子成婚的形式表現外;尚有少部分是以神男來娛悅塵俗女子的,如:〈張璞〉(78)等。¹³

綜上述二先生的看法,大體一致,皆提掣出了神(仙)、人二界間的婚戀情事,神(仙)界多以女子為主,而人界則以男子為主;神(仙)界中的女子多屬施惠的一方,而受惠的一方則每每也多是人界中的男子。因此,我們似乎可將此類婚戀情事,作這樣的理解:大體上,多是以人間男子的立場角度,作為出發點,而以神界女子的特殊性質,作為改善現實環境的企成要素。如此,則人間男子便是想望的主體,而神界女子則為企及的客體;一帶接受性,而另存工具性。

然而,無論是主、客體,抑或是施、受性等相聯的關係狀態,我們如若回過頭來一一檢視《搜神記》中關於此類戀情故事的概貌時,便會發現到男女雙方似皆屬被動性的存在狀態,而絕無可資率意任情以追求愛情的自主權利,甚至可說,若就愛情必須由男女雙方主角彼此間情感認同上的基點來看,則起初彼此間實在多半並無真摯的愛情成份存在。因為這份關係的達成,似乎全得由背後最高的決策者來下達一道命令才行,而且命令下達的先決條件,除命定宿緣以外,也多半得視未婚的接受者是否具備了足夠的特殊性質,來作為評量的參考依據。例如:在〈董永和織女〉的故事中,「天帝」便為決策者,而董永的「至孝」則是決策者所參考的依據;另於〈杜蘭香與張傳〉及〈弦超與知瓊〉的故事中,「阿母」、「天帝」同樣地也都是決策者的身份,而「芝英不須潤,至德與時期」,也透露出除了命定宿緣以外,尚且猶須的評量依據。至於其他幾則的故事中,如:〈河伯婿〉中的河伯、〈張璞〉和〈建康小吏〉中的廬山神、〈蔣山祠三〉中的蔣山神、〈楊伯雍種玉〉中的仙人等等,也都可視為決策者;而園客的貌美、河伯婿「入水中,枕石眠」的率性、張璞的重信義、楊伯雍的孝性善行等等,也都是決策者所援以評量的依據。這一因一果間的對答,好似都在揭示著:「天道無親,常與善人」,此一至理的推延與補充,而存在著有情意志的「天」與意欲獲得肯定的「人」之間,存在的一種相互呼應的關係狀態。

當然,若是就個別故事中的詳細情形來看,我們還是會發現到尚有不少與上述的論點相互參差的地方,如:在〈園客養蠶〉中,並未見及神女背後的另一決策者;而〈杜蘭香與張傳〉中,杜女對張傳其所生的單戀愛慕之意,似乎也並無所謂的評量依據可供參考;至於〈張璞〉中男女婚配關係的異位¹⁴、〈建康小吏〉中曹著的急欲退婚、〈蔣山祠三〉中宦門子弟的戲言大懼、〈楊伯雍種玉〉中人間好婦的異事、〈毛衣女〉中男

¹² 參同註 10, 頁 150。

¹³ 參同註 11, 頁 97。

¹⁴ 即並非「神女人男」間的關係,而乃「神男人女」間的關係。

子的取藏毛衣等等，都或多或少，與上述的論點有些出入。不過，大體上男女雙方主角在感情上並非全然是兩情相悅，而多半是被動（迫）性、毫無自主追求愛情權利的現象狀態，總是不難從中窺見得到，而這種現象，基本上即是中國傳統社會，慣以「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作為子女婚姻決斷，所反映出來的普遍心理狀態，其實也並不足為奇，然而，其戀情的表現方式，則是透過異類的關係而將現實的情形給導入非現實的神秘世界裡，而且，是比人間更高一層的神（仙）界，這就顯得非比尋常了，至少，我們會認為當中並不單純，而或許真含有某些特殊的心靈活動與價值意識成份在才是。

底下，我們不妨再來檢視一下此類戀情故事中，施惠者所施予接受者之物的性質與價值，說不定會有更為明朗的論據，可供引發。

觀其所施之物（力），不外是：養蠶、織縑、消摩、贈（賦）詩、金甌、麝香囊、錢、藥方、織成裙（禪）衫、石玉等等。除贈（賦）詩與織成裙（禪）衫以外，其餘的事物，均不難見出對接受者而言，實具有臻至神功奇效，能變換舊有生活方式的作用在，亦即施惠者所具有的特殊工具，其性質能達至某種實際的經濟效益¹⁵。於此，我們若再配合一下施惠者的身家背景，及其所隨之而來的陪嫁物品，便不難發現到那好像是一種商品間的交易，抑或是受惠者單方面慾望的透顯。例如：

- 有婢子二人：大者萱支，小者松支。鈿車青牛，上飲食皆備。（〈杜蘭香〉）
- 嘉其美異，非常人之容……。一旦，顯然來遊，駕輜駟車，從八婢，服綾羅綺繡之衣，姿顏容體，狀若飛仙。自言年

七十，視之如十五六女。車上有壺、檯、青白琉璃五具。飲啖奇異，饌具醴酒，與超共飲食。（〈弦超與知瓊〉）

· 遂以絲布單衣及紗袷、絹裙、紗衫禪、履屐，皆精好。又給十小吏，青衣數十人。婦年可十八九，姿容婉媚。（〈河伯婿〉）

既美而富的境地，那豈是人間所有，應該只有神（仙）界才有，然而，若就魏晉門第觀之森嚴，猶如一道無可橫越的鴻溝而言¹⁶，則當時的世族階級，實也正如神（仙）界般有其令人傾慕不已的美麗憧憬，但是這份憧憬也正如癡迷的夢般，而難於現實的世界中達成，因此，對於廣大普遍的庶民階級而言，即使是身懷才德，在面對現世如此無奈的宿命際遇時，也就只有尋向他途，期望能突破現世的區隔與宿命的限定，而於神話的夢裡得到一種情感意願上的補償。

如此看來，若就表層現象的情形而言，將其視作一種商品間的交易行為，抑或是受惠者單方面慾望的透顯，當也並不為過，但在這表面現象的背底，我們實更須以當時處於無奈困境中的人民，冀能獲得改善現實生活環境的一種心態上的陳訴與反映著眼，方能見得此類戀情故事所透露出的特殊心靈活動與價值意涵成份，尤其是這類故事中也多半隱約地流露著身懷才德者，企盼能知遇受用的委婉情結，好似都無奈地感嘆著：「天道無親，常與善人」，此一至理的失落與徬徨，而存在著意欲開通有情意志的「天」與意欲

¹⁵ 此說乃嘗試以社會經濟學的觀點，來作現象生成的分析，因為傳統中國人的婚姻關係，大抵上，都是有其現實利益因素的考量成份在，而男女之間的真摯愛情，不是常遭此一因素的破壞，就是只能在結婚之後才開始培養，甚至彼此間的結合，由始至終都難有一愛情的迸生。

¹⁶ 自東漢以來，世族門第的觀念便逐漸形成，社會上「講門第、重世族」之風十分盛行。而至魏文帝時，尚書陳群創「九品官人法」之制，更是為「選舉而論族姓門閥」的風氣，安下了制度上合法的護身符，以致日後社會上便形成了一種「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的現象，「士」與「庶」兩階級間，壁壘分明、畛域昭彰，橫梗著一道堅實難越的世族門第觀的鴻溝。此種觀念，多參楊美愛先生闡述魏晉時期「講門第 重世族」的論述，並雜合筆者所理解的程度而論。見楊氏：〈世說新語新探——從世說新語探魏晉之思想社會與亡國〉（台中：弘光護專學報，1978年），頁14-80。

獲得肯定的「人」之間，那道能夠相互呼應的關係橋樑。

因此，若以愛情戀曲行進的節奏與步調，來檢視《搜神記》中關於人神戀情的故事，則我們會發現到：愛情成份的濃度，在這類故事中實在顯得淡薄些。這不惟因傳統中國不自由的婚姻關係使然；更與魏晉社會中門第觀的牢不可破有著密切的影響關係在。所以，即便在〈杜蘭香與張傳〉中，杜女對張傳其人懷有單戀愛慕之意，似乎也只敢於獲得阿母的同意，或者假其母意之後，方能為之，並不敢隨意妄作；而當中愛情成份較濃厚的地方，也多半只見於彼此已行夫妻關係之後，緣盡情難了的贈（賦）詩與織成裙（禪）衫的情事上頭，在婚事之前，是絕少有所謂的愛情成份，因為彼此間尚未正式認識過，又怎有兩情相悅、真摯的愛情產生呢？而這與另類戀情型態間的行進節奏與步調，便有其相異處，那就是底下我們所要論及到的：《搜神記》中關於人鬼戀情的故事。

二、人鬼戀情

其次，在《搜神記》中關於人鬼戀情的故事，計有：〈李少翁〉（44）、〈營陵道人〉（45）、〈王道平妻〉（359）、〈河間郡男女〉（360）、〈賈文合娶妻〉（361）、〈紫玉韓重〉（394）、〈駙馬都尉〉（395）、〈漢談生〉（396）、〈崔少府墓〉（397）、〈汝陽鬼魅〉（398）、〈鍾繇〉（399）等則。這類戀情故事的主要情節，據王國良先生的論述，大概是：

男子獨宿或獨行，與年輕女子相遇；女方為設食並侍寢；相處一夜或數日後分別（也有女鬼夜來日往，長達數月或數年者）；女鬼贈送對方貴重物品以為留戀。¹⁷

而汪龍麟先生對此也提出這樣的看法，認

為：有的故事中人鬼均長相廝守，但女鬼已失卻鬼性為人；而有的則記鬼物惑人，陰森恐怖；或者雖鬼女與世間男子情緣難絕，然終因幽冥異途而乖離。¹⁸

綜上述二先生的看法，大體也都能提掣出人、鬼二界間的婚戀情事，在這類故事中，有些與上節所述的人神（仙）故事模式幾乎相同，只把女子角色的身份從神（仙）女換成了鬼女而已，真可謂是異曲同工。如：〈紫玉韓重〉、〈駙馬都尉〉、〈漢談生〉、〈崔少府墓〉等則，當中，鬼界多以女子為主，而人界則以男子為主；鬼界中的女子也多屬施惠的一方，而受惠的一方則每每也多是人界中的男子。

因此，我們似乎也可以將此部分的婚戀情事，作這樣的理解：大體上，多是以人間男子的立場角度作為出發點，而以鬼界女子的特殊身份關係，來作為改善現實環境的企成要素。因為我們若是同樣地以上節的思路來作比較的話，便不難發現到在這些故事中實際經濟效益的成份，仍舊佔有著相當濃厚的比重在，就雙方的身份背景與魏晉門第觀相較而言，如：吳王小女紫玉、秦文王女、睢陽王女、崔少府女等，又豈是童子韓重、隴西辛道度、漢談生、范陽盧充等輩，所可匹配偶求的呢？在這一表層現象的意義下，其間的戀情殆不過也只是一種商品間的交易行為；抑或是受惠者單方面慾望的透顯而已，因為明珠、金枕、珠袍、金碗等物品，雖具有戀情信物的性質存在，但同樣地也都是歸往榮華富貴之路的引線。然而，我們卻也不能只單就表層現象來看，畢竟其間仍舊隱約地流露著身懷才德者，冀能知遇受用的委婉情結，如：韓重的有道術、辛道度的出外求學、談生的感誦詩經、盧充的舉弓逐獵等等，都或多或少有著習才外放的影射意向存在。

值得一提的是：這些故事中的敘事模式，雖與人神（仙）戀情幾乎完全相同，但卻也存在著某種特殊的相異點，那就是這些戀情型態的行進

¹⁷ 參同註 10，頁 150。

¹⁸ 參同註 11，頁 97。

節奏與步調，已稍稍觸及到了神（仙）鬼殊途的意蘊，而表現為同類相愛難償，終致以異類續情相合的表述方式來呈現，如〈紫玉韓重〉這則故事，便是於二人生前私交在先、戀情已生的情形下開始發展的；並非如同神（仙）人配般，是由於命定宿緣而突然地陌生遇合。其人認識在先，故而愛情產生在前，異類的結合償願也只不過是突破困境之後，戀情的續曲發展而已，並非是婚配之後方才培養擁有的愛情，所以，這之間的愛情成份濃度，便顯得較為鮮明，而令人可愛可賞。

這種現象情形的發生，相對於現實世界而言，無疑地便是傳統婚配關係之外，另有的自由戀愛情事的一種困境的反映。我們在《搜神記》中關於人鬼戀情的另外一些故事裡，便也能夠檢視到這種情形的反映，如：〈王道平妻〉、〈河間郡男女〉、〈賈文合娶妻〉等則。故事中的男女主角，都是在同類未婚的情形下相談戀事的，而道平與文榆及河間郡男女間，更是由於戰事隔絕、父母逼婚，以致死生異途、殊難相合，然終因精誠感動天地，遂令死者起死為生，有情人終成眷屬，相偕以老。

不過，在此仍須補充說明的是：這些戀情型態的行進節奏與步調，所觸及到的神（仙）鬼殊途的意蘊。我們都知道，神（仙）鬼分屬於兩個不同的世界，大體而言，神（仙）界在上，而鬼界在下，這上下之間的區別，不唯是空間意識上的基本概念，更是價值意識裡的評比印象，因此，若就實際經濟效益的成份來對異類婚戀情事的類域歸趨，作個簡單地探尋的話，則我們或許會發現到，這一成份表現於人神戀情類型上的，恐怕要比人鬼戀情類型的還要來得多。但相對地，若就當中真摯的愛情成份及其產生之先後問題來看，則我們似乎可以說那樣的情形，剛好是相反的，也就是說人鬼戀情類型的愛情成份，大多是比人神戀情類型的還要來得濃厚且提早。而且，若再就當中期望值的源流來看，則我們更會發現到：人神戀情多半是反映著單一受惠者慾望

的透顯；而人鬼戀情則多半是反映著男女雙方盼望者共同心聲的表露。

這此消彼長之間的區別，或許也正是由於人之為鬼、成神（仙）間的難易度或是可能性使然，因人死為鬼，乃屬常事、自然事，較切身而容易達成；至於人欲成神或仙，則屬於異事、非自然事，須得經歷一番特殊的修煉或者機緣才行。故而，在魏晉門第觀念下所受到的不公平婚配待遇的窘狀，便多是以人神（仙）戀情的方式來作反映；而另外的男女自由戀愛所面臨到的困境，則多半是以人鬼戀情的方式來作反映。也因此，才有「人→神（仙）、神（仙）→人，難；人→鬼、鬼→人，易」的心態情形流露出，而人鬼戀情中最後的復活相合，便在現實可能的情事下產生；人神戀情中尾聲的緣盡相離，便於現實難得的利益上興起，無一不都是針對現實的不滿，而發出的含帶悲憤成份的期望之情。所以，我們實不能僅以表層現象的情事欲求，便作為此類故事背底所蘊藏的文化心理意涵，因其面貌實是多層次複雜的呈現狀態，絕非只是單純基調表相的存在反映而已。就以《搜神記》中關於人鬼戀情的故事裡，除上述所談到的兩種不同戀曲行進的節奏之外，尚有一種奇異的慾情動念發生，那便是所謂的鬼魅戀情。

我們檢視一下今輯本《搜神記》中，關於鬼魅情事者，大致有：〈汝陽鬼魅〉、〈鍾繇〉等則。在這兩則故事裡，我們見到了鬼物魅惑世間男子，甚而使其致死的行跡，除反映出了世間男子色慾的幻想，以及鬼物的陰森恐怖之外；更蘊含著教人須持警惕戒慎之心，莫以慾念而迷亂了性情，為鬼所害，因人死為鬼固然屬於常事、易事，但終究並非凡人都可隨意親身經驗、感知的尋常事，而仍舊有其陌生未知的不安定感存在，所以，此間慾望的透顯，實更尤重於戀情的成份，而相對地，其間警惕的涵意成份也就愈加濃厚。

人鬼戀情之所以如此紛紜多貌，乃肇因於鬼界與人間雖似親近，而猶是相當幽深難識的神秘

境地，這份神秘感與人類內在心靈活動的種種情慾混淆之後，所可能生發的遐想，便有了鬼情與鬼魅的雙重性質，而無一不是人類慾情向鬼界讓渡、延續的一種自然發展。因人死為鬼是如此地自然，而將人生前心繫的種種得失，給帶至鬼界中繼續發展，也屬於極為自然的情態；更何況其猶有將此一情慾逆返人間實現的傾向，這就更突顯出了此間有從非人的世界，向人的世界轉化的情形（人→非人→人），而這無疑地都是一種意欲突破困境所蓬生的補償心態。因此，即使是在生死隔離而無法令死者復活，重返人間的情形下，其人仍舊期望能於陰陽二境間尋覓一地，好兩相會面，以償綿綿戀情，如〈李少翁〉、〈營陵道人〉二則故事中所要傳達的，也正是真摯生情的無限流露與延展。

三、人妖戀情

再者，《搜神記》中關於人妖戀情的故事，計有：〈望夫岡〉（296）、〈蝦國馬化〉（308）、〈盤瓠〉（341）、〈女化蠶〉（350）、〈虞定國〉（403）、〈朱誕給使〉（404）、〈阿紫〉（425）、〈豬臂金鈴〉（430）、〈田琰〉（432）、〈蒼獺〉（436）、〈鼉婦〉（443）等則。而這類婚戀故事的主要內容，據汪龍麟先生認為：有的是從推原神話衍變而來的，而其結局也都是子孫興盛、族眾發達；而有的則是記怪物幻化為人，蠱惑世人，而終顯原形。¹⁹

在物我混同的原始神話裡，人獸本無太大的區別，因此，如有異類同體或是異類婚戀的思維產生，實也並不足為奇。不過，隨著人類文明的逐漸開展，萬物間便愈加地區隔開來，而產生了幽蔽矇矓狀態的對立關係，也使得獸類的世界彌漫著一股神秘的氣氛，因此，人類對於這個未知的世界，便興起了種種幻想式的揣度與構築，而在情感經驗的基礎上，便搭起了彼此利害交流的橋樑，甚至於以危機意識作為防衛彼界侵入、滲

透的盾牌，而常流露出教人戒慎恐懼的心態與警訊。

從今輯本《搜神記》中關於人妖戀情的故事裡，我們應不難見出即使是像汪先生所謂的：從推原神話衍變而來的人獸婚戀的故事中，除結局可見子孫興盛、族眾發達的情形之外；也透露了彼此在對立狀態下，所呈現出的緊張關係，如：〈蝦國馬化〉、〈盤瓠〉、〈女化蠶〉等則。當中，除了推原以外，最足以引人注目的，便是彼物的變化能事了，雖然，此間所傳述的變化能事的內容與性質，比起其他幾則故事裡的物老成精、獸變為妖、能行變化之術的情事，還要來得有設想情感的溶入意味，但是，或多或少也都含帶著物我區隔、萬物有靈的對立心態傾向，如在〈望夫岡〉、〈虞定國〉、〈朱誕給使〉、〈阿紫〉、〈豬臂金鈴〉、〈田琰〉、〈蒼獺〉、〈鼉婦〉等則中，我們便見到了各色各樣的妖怪幻化為人、迷惑世人的情事。

然而，值得注意的一點是：當中並不盡如汪先生所著重的，是以男性為主所流露出的色欲幻想。因為我們若就故事中妖怪幻化成人的性別，及其所迷惑的對象，便能很清楚地知道：實則，人妖之間男女雙方都有其可能性，並非只侷限於世間男子的色欲幻想。設若我們再配合以當中情事並不多見妖怪害人，而反多是人類對其有所防範的心態著眼，則這類的故事所透露出的意涵，便應該也如上節鬼魅般，是慾望的成份尤更重於戀情的成份；且相對地，其警惕性的危機意識成份也愈加濃厚。而這，乃因人類在物我區隔、萬物有靈的對立心態傾向，卻又面臨著意欲突破既定框架、範疇內的束縛時，所產生的一種似是衝突矛盾的心靈活動表現。所以，不惟人想從妖怪身上獲得一種心靈情慾的補償，就連由人所設想成的妖怪，也存有著意欲和人親近、愛暱的心念在，而這份特殊的情感心結，或許也正是後來《聊齋》中所衍變成的那份絢麗浪漫的人妖戀情故事的源頭之一。

綜上所述，我們不難得知：關於魏晉時代異

¹⁹ 參同註 11，頁 97。

類戀情這種特殊文化心理層面的表現，實則是有其相當複雜難辨的集體潛意識成份在，而且，之所以會有這樣的尋想，也都是根源於對現實世界的不滿，所作的一種情感意識上的遁脫。因此，身處於當時代亂世中的人民，對於自身無可奈何的運際，便會有意無意地傾向於透過另種方式，來達到鬱結的排遣與希望的慰藉，以致表現在男女婚戀情事上，便會有如此紛紜別緻的異類戀情的故實傳聞發生，特別是在門第截然隔閡的時代，那份急欲擺脫牢籠束縛的情感衝動，便也就愈來愈明顯。

然而，其中所透顯的文化心理意涵實，也並非只是單純基調表相的存在反映而已，因其面貌實是多層次複雜的呈現狀態，在現實人間遭遇到某種困境時，便分別尋往非現實的神（仙）、鬼、妖三界，以求獲得情感意識上的心靈補償，所以，無疑地也都是冀望能獲得改善現實生活環境的一種心態上的陳訴與反映，方才有此多種類型戀情的普遍同情共感的傾向在，且無一不都是針對現實的不滿，而發出的含帶悲憤成份的期望之情，但在將情感導入那非現實、陌生的神秘境地時，卻也不免會對所往未知的奇異世界，興起一種防範的危機意識，而這對於人類內在情理二識交流、湧盪的狀態來說，實在也是極其自然的一種反應，並不足為奇。

另外，《搜神記》中還有一則感人肺腑、情摯深厚的異類戀情故事，那就是著名的〈韓憑妻〉（294）異聞傳說。這則故事內容的情節模式，雖然不同於上述三種類型的表現方式，亦即並非是相對異類戀情離合的現象狀態，而乃同類藉由死之關途，變形成為另種同類之後，再生續情的一種型態。我們若站在此端（人類），就其演變過渡為彼端（物類）的發展脈絡而言，實則也可視之為另種型態的異類戀情，而這種型態的異類戀情，無疑地，應是原始變形神話所傳延下來的一種潛意識的遺響。這在後來的神話傳說裡雖不多見，然其背底所透露出的意涵，卻也是在情志生命遭遇到困境時，意欲突破時空限制，所尋生蛻

變而得的一種心靈補償，且同樣地，也是將現實的癥結，藉由神異情節的虛幻外殼，加以形象化，供作含帶悲憤成份的期望之情，予一種痛沈的指責表現。

因此，我們實可說魏晉時代筆記小說中所記載的異類戀情故事，誠乃針對當時混亂的現實局勢，而編織成的一套苦戀悲曲；而干寶以時人兼史官的雙重身份，將這一套曲給編撰於《搜神記》中，透過此書，我們也已深深地傾聽到了該時代人民所傳遞給我們的心聲，它正冥冥地反映著上述所謂的：當時人民在面臨困頓混亂的局勢下，所生所感的內在心靈活動與某些特殊的價值意涵。

參、干寶在描寫異類戀情故事時所透顯的意識心態

上節，我們已將《搜神記》中異類戀情的型態及其意涵，作了番簡要的介紹與探析，相信對於其中所反映出的心聲，應該也略能聽得一曲，而聊生共鳴了。底下，我們擬就干寶在描寫《搜神記》中異類戀情故事時，所採取的一種文學上的表現方式，來揣度其人在身兼時人與史官雙重身份之下，對於此類情事所作的意識心態上的反應。

我們都知道任何一部作品的編撰，實際上便是作者對於外在客觀存在事態，所作的一種內在思想情志的反應與鋪陳，因此，干寶《搜神記》一書應該溶有其人情感意識的成份存在才是。設若我們再就干寶其人乃是在寫作《晉紀》之餘，進行此書的編撰，縱說二書性質固有差異，然同時夾雜錯寫成篇，所持立場態度又大體一致，則《搜神記》的編撰顧不免會受到春秋史筆意識的蠱惑，而猶有史官精神的成份及諷寓褒貶的意涵存在才是。所以，我們在《搜神記》中便會發現到有所謂的議論性文字敘述的情形，而賦有異曲同工之效的相似情形，也見諸於異類戀情故事裡，所運用的特殊敘述方法上。

此一方法便是：能適當地採用韻散合揉的形式，而以韻文作為故事人物抒情的一種方法。這樣的敘述方式，在六朝志怪小說中確實是一種十分罕見的特殊手法，然而，我們似乎也不能就此，便斷定採用這樣特殊的敘述手法的背底，即含有其人情意識與史官精神的成份在。因為就中國小說敘事模式的轉變而言，「史傳」傳統與「詩騷」傳統，分別是影響中國小說寫作態度時的兩道意識洪流²⁰，而身為「稗官野史」性質地位的志怪小說，客觀而言，自然地對於正史「實錄」思想，也會進行借鑑的舉措²¹。

如此看來，則即便是後期的唐代傳奇中，作家所須必備的「史才、詩筆、議論」的三才條件，也只不過是中國小說在演變發展時，所衍生的一種客觀面貌呈現的自然情形而已。觀此，既然並不足為奇，那就更遑論干寶《搜神記》一書了，自然地，其便也提供了讓干寶的史官意識痕跡，得以夾帶詩筆情韻，而流露出可能性的客觀環境了。故而，即便是在《搜神記》中見著了以韻文形式，作為故事人物抒情的一種特殊方法，實在也是無須驚怪為奇，因為在同期的小說中，這類的敘述手法雖少，但猶非個案或特例，如於《冤魂志》中，寫徐鐵白傷悼自己早亡的哀歌，便即是採用此種方法²²。

然而，我們若想在這可能性的客觀環境裡，來探尋其人相與對應的主觀情意的心態透顯，則《搜神記》中的「史才、詩筆」痕跡，我們便不能草率放過，因為就連今輯本裡所存留可見，而類似韻文鋪排的少數幾則條例中，真算得上是採用韻散合揉的形式，而以韻文作為故事人物抒情方法的，卻大多是集中於該書傳述男女真摯情感的異類戀情的故事上，且其中尤可見干寶撰寫刪

取的行跡，這就更教人不容小覷了。

首先，我們檢視一下今輯本《搜神記》中所存留可見，而類似韻文鋪排的少數幾則條例，大致上，有下面幾則：

1. 故里諺曰：「得綏山一桃，雖不能仙，亦足以豪。」（〈葛由〉8）
2. 援琴而弦歌曰：「明明上天，照四海兮。知我好道，公來下兮。公將與余，生羽毛兮。升騰青雲，蹈梁甫兮。觀見三光，遇北斗兮。」今所謂《淮南操》是也。（〈淮南八公〉15）
3. 長安中謠言曰：「見乞兒，與美酒，以免破屋之咎。」（〈漢陰生〉19）
4. 作詩曰：「阿母處靈嶽，時遊雲霄際。眾女侍羽儀，不出墉宮外。飄輪送我來，豈復恥塵穢。從我與福俱，嫌我與禍會。」至其年八月旦，復來，作詩曰：「逍遙雲漢間，呼吸發九嶷。流汝不稽路，弱水何不之。」（〈杜蘭香與張傳〉30）
5. 贈詩一篇，其文曰：「飄浮勃達，教曹雲石滋。芝一英不須潤，至德與時期。神仙豈虛感，應運來相之。納我榮五族，逆我致禍災。」此其詩之大較。其文二百餘言，不能悉錄。……發篋，取織成裙衫兩副遺超，又贈詩一首。（〈弦超與知瓊〉31）
6. 帝愈益悲感，為作詩曰：「是耶？非耶？立而望之，偏。娜娜何冉冉其來遲！」令樂府知音家弦歌之。（〈李少翁〉44）
7. 靈帝之末，京師謠言曰：「侯非侯，王非王，千乘萬騎上北邙。」（〈京師謠言〉165）
8. 建安初，荊州童謠曰：「八九年間始欲衰，至十三年無子遺。」（〈荊州童謠〉168）
9. 歌曰：「晉世寧，舞杯盤。」（〈晉世寧〉）

²⁰ 參陳平原：《中國小說敘事模式的轉變》（台北：久大文化股份有限公司，1990年），頁225-256。

²¹ 參周啓志主編：《中國通俗小說理論綱要》（台北：文津出版社，1992年），頁213-252。

²² 見劉葉秋：《魏晉南北朝小說》（台北：木鐸出版社，1988年），頁64。

- 舞) 189)
10. 妻密遺憑書，繆其辭曰：「其雨淫淫，河大水深，日出當心。」(〈韓憑妻〉294)
 11. 始皇時，童謠曰：「城門有血，城當陷沒為湖。」(〈長水縣〉326)
 12. 玉乃左顧宛頸而歌曰：「南山有鳥，北山張羅。鳥既高飛，羅將奈何！意欲從君，讒言孔多。悲結生疾，沒命黃墟。命之不造，冤如之何！羽族之長，名為鳳凰。一日失雄，三年感傷。雖有眾鳥，不為匹雙。故見鄙姿，逢君輝光。身遠心近，何當暫忘。」(〈紫玉〉394)
 13. 女抱兒還充，又與金鏡，并贈詩曰：「煌煌靈芝質，光麗何猗猗。華艷當時顯，嘉異表神奇。含英未及秀，中夏罹霜萎。榮耀長幽滅，世路永無施。不悟陰陽運，哲人忽來儀。會淺離別速，皆由靈與祇。何以贈余親？金鏡可頤兒。恩愛從此別，斷腸傷肝脾。」(〈崔少府墓〉397)

其中里諺有一條(1)、謠言與童謠各有二條(3、7；8、11)、弦歌三條(2、9、12)、作詩二條三處(4、6)、贈詩二條三處(5、13其中一處無辭)、辭一條(10)，共計十三條十五處(含一處無辭)。不過，真算得上是採用韻散合揉的形式，而以韻文作為故事人物抒情方法者，實也只有2、4、5、6、10、12、13等七條而已。今設若我們再細心地留意一下，便會察覺到當中有一種似是奇特巧合的情形發生，那便是：除了第2條以外，其餘六條，幾乎都一致性地集中於該書裡，傳述男女真摯情感的異類戀情的故事上。觀此情形，實出乎尋常意料之中，而不得不教人心生疑惑了。但是，我們仍舊不能據此，便率然斷定這樣的情形，即是完全出自於干寶主觀情感意識的溶入，因為我們依然可以就詩體客觀性質的呈現特徵，來對此作個合理的解釋。

我們都知道中國詩體最大的特質，便在於其

是以抒發個人情感為主，而較不注重對事物描寫的一種文學表現方式。因此，在偏重敘述性的小說中，以它來作為故事人物抒情的一種表現方法，也是極為適切的，而這也正是所謂的「賦詩明志」。不過，這樣似是合理的解釋，用之於此，如若我們更進一步地探討的話，則恐怕就有再次商榷的餘地了，因為其中實可見得干寶於撰寫刪取詩文時，所透露的心識痕跡。我們不妨再回過頭來，仔細地品味一下上列第5條〈弦超與知瓊〉的原文片段：

贈詩一篇，其文曰：「飄浮勃逢，教曹雲石滋。芝一英不須潤，至德與時期。神仙豈虛感，應運來相之。納我榮五族，逆我致禍災。」此其詩之大較。其文二百餘言，不能悉錄。……發麓，取織成裙衫兩副遺超，又贈詩一首。

觀當中第一首詩文的摘錄，顯然地，是含有干寶個人主觀意識成分的透露。因為以身懷史官「實錄」態度的干寶而言，縱此只是雜傳異聞性質的小說，然定也不致會輕易放過全文才是，更何況猶有全詩而不附辭者。雖說此不附辭者，或許真乃無辭，而莫可摘錄，如〈建康小吏〉中，亦有「賦詩序別」的相似情形一樣。然而，我們若將此處所摘取出的詩文涵意，仔細比對一下第4條〈杜蘭香與張傳〉中的詩文涵意，便會發現到它們所揭示的，竟然是同樣基調情感的表現，亦即傷別離、怨永隔的悲鳴情懷，及其所反映出的現實門第高懸、莫可攀爬的憤慨心聲。如此，則我們無寧相信那是因缺辭，而不加附錄的，還不如認為其實乃由於作者有心為之的。因為其或許誠乃非關作者心意，故而，於屬雜傳異聞性質的小說中缺而不錄，或僅擬摘錄其中合於個人心意者。

以此類推，設若我們再一一比對其餘四條的詩文意涵，便也會發現到其中所透露出的，實多與此相映成趣，而失之不遠。因此，我們或許可

說：干寶《搜神記》一書，確實溶有其人情感意識與史官精神的成份存在，而這在描寫當中異類戀情故事時，也曾有意無意地反應於故事背底所透顯出的意涵裡，如此應該並非是完全不可能的情形。至於，究竟何以如此呢？除上述我們已就干寶身兼時人與史官雙重身份，所作的種種可能與假設性的猜想之外；還可以稍作補充的，或許也只剩下其人乃庶族階級，此一卑微身份的情識遙想了。因為身世「家貧」²³的作者，其對於魏晉高懸難攀，而僅能企望的門第，應該早已感同身受，進而，藉機遣情抒發，或許也是極其自然的流露與反應了。

即便是具有史官身份的干寶，在撰寫屬於雜傳異聞性質的小說時，也會有意無意地透露出其人對於魏晉時人在面臨困頓混亂的局勢下，所生所感的內在心靈活動與某些特殊的價值意涵，所作的相互連動的反應。

肆、結語

魏晉志怪小說中的異類戀情故事，向來為後人所津津樂道，因為其中實不乏存在些情摯動人的美麗佳篇，而其題材甚至成為後世各類文學創作的重要資源。這方面的題材，前輩學者早已作過許多的探討與論述，並且得出了一些頗具啟發性的論點，而自然地，當也不致會遺漏掉干寶的《搜神記》，這部六朝志怪小說中算是極為重要的一本書籍。

本文只是從該書中抽取出「異類戀情」的主題，嘗試從故事的內容性質，來作個簡要的分類探述；並配合以筆者對於干寶寫作該書時，所透露的心識痕跡的發現，藉以提析幾點淺薄的看法，實是猶如窺豹一斑，徒發井底之論而已；況且，立論的根基又是在今輯本《搜神記》中的殘篇著手，自然有其不足之處，仍待補強再議。無論如何，謹以此文，聊供參考。

最後，想再重述的一點，便是：任何作品的編撰，實際上便是作者對外在客觀存在事態，所作的一種內在思想、情志的反應與鋪陳。因此，

²³ 據《晉書·干寶傳》載云：「祖統，吳奮武將軍、都亭侯。父瑩，丹陽丞。……。以家貧，求補山陰令，遷始安太守。」參同註1，頁552。觀此可知，其人雖有品第，然實非王、謝等大家世族階級，而乃逐漸沒落的庶族階級子弟。

The analysis of “the love between humans and other kinds of animals” in Kan Pao’s “Sou Shen Chi”

Chang-Cue Liang

Part-time assistant professor of the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in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love between humans and other kinds of animals” is one of the categories in the novel of the Wei-Chin Dynasty composed of weird legends, which has gained popularity in the past years. It is because these stories were written with sincerity by which people could be touched. Hence, the subject matter in this novel becomes a significant resource of the literary creation and is commonly used in the later age. This article abstracted the subject matter dealing with “the love between humans and other kinds of animals” from “*Sou Shen Chi*” written by Kan Pao, trying to categorize and explore the content based on the features of each pieces. Moreover, by contemplating Kan Pao’s thoughts when writing the novel, the implications were also discussed in this article. The conclusion revealed that “the love between humans and other kinds of animals” was not just the fiction by the author but the detailed record from folklore. The author, Kan Pao, linked the introspection and some special values under the tumultuous situation of the Wei-Chin Dynasty and put the interaction into words.

Key Words : Kan Pao, “*Sou Shen Chi*”, The love between humans and other kinds of animals, Official's historian consciousness.

The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in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No. 64, Wen-Hua Road, Hu Wei, Yun Lin, 63208, Taiwan.

Tel: +886-5-6315836

Fax: +886-5-6336061

E-mail: cuuliang@nfu.edu.tw

